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91號

原告 廖芳洲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魏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7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欲排除被告對其之本票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8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惟本院前誤核定裁判費為5,920元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繳納5,920元，故原告請求返還其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2,47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子軒